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承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修誠

上列上訴人與僑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本院110年度建上字第4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(一)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(二)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又經核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1萬4,0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03 工程法庭

04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05 法官 鄭威莉

06 法官 張永輝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鄭淑昀